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10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105),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需对公告内容格式进行补充调整,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持有的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股权转让给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同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文生元先生、董事胡耀飞先生、董事常春先生、董事赵文阳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刚;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8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地址: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

近三年经营情况:同煤集团抓住山西省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优化产业布局,关闭退出矿井3座,建成千万吨矿井8座,先进产能占比达到57.02%。2017年,同煤集团完成生产煤量11900万吨,发电量383亿度,利润完成8.3亿元,上缴税费91.3亿元。

同煤集团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3325.4	2642.41	682.98	1601.62	0.4
2018-9-30	3409.87	2665.07	744.79	1295.73	2.35

同煤集团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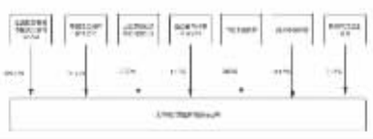

同煤集团持有公司28.8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股权概况

1.本次出售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所在地为山西省大同市。

2.截至2018年8月31日,该标的股权账面价值123,933.94万元,评估价值147,758.126万元。

3.本次交易事项需要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1)历史沿革:财务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16日,股东方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股比分别为80%、20%。

(2)公司获得该股权时间:2015年3月

(3)公司获得该股权方式: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预案》,并签署了相关增资扩股协议。

(4)公司获得该股权价格:根据协议,同煤集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323亿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剩余人民币6.323亿元计入财务公司资本公积;大同煤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5292亿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剩余人民币2.5292亿元计入财务公司资本公积;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7938亿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剩余人民币3.7938亿元计入财务公司资本公积。从此至今,各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5)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015年,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大资产盈利能力,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以现金9.7938亿元出资参与财务公司的增资扩股。但2017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高企,公司运营成本不断攀升,公司主业亏损严重。本着集中优势资源做好主业的战略思维,公司将旗下非主营业务剥离,做优做强主业。本次转让财务公司20%股权,有利于充实公司现金流,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整合优势资源,实现煤电一体化发展,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明确,价格公允,预计可以实现转让利得2.2亿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力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大同市矿区恒安新区平德路鹏程广场6-8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12.31	19,100,891,296.82	13,194,095,097.28	5,906,796,199.54	943,804,219.46	544,819,154.16	408,490,421.70	-3,429,621,624.51
2018.8.31	20,361,281,486.81	14,164,584,473.99	6,196,697,099.42	703,379,812.82	386,618,827.95	289,900,813.27	-1,912,197,253.81

该公司股东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公司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已经取得山西省银保监局的核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18】第1484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8年8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2,036,128.15万元,负债1,416,458.4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19,669.70万元。

(六)评估情况

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706号评估报告: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2,036,128.15万元,评估价值2,036,677.80万元,评估增值549.66万元,增值率0.03%;负债账面价值1,416,458.45万元,评估价值1,416,458.4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19,669.70万元,评估价值为620,219.36万元,评估增值549.66万元,增值率0.0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36,128.1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16,458.4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19,669.70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8,790.63万元,评估增值119,120.93万元,增值率为19.22%。

3.评估结论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20,219.36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738,790.63万元,差异额为118,571.28万元,差异率为19.12%。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通过在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同煤财务公司做为同煤集团的资金整合平台,成立至今从资产规模、净资产、存贷款规模、中间业务等方面,均有很大幅度的增长。随着集团纳入资金管理体系的成员单位逐步增加和资金管理的不断加强,同煤财务形成了一套完备的管理体制、成熟的管理团队,使企业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

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预期效用理论,是通过对评估对象所运用的资产进行综合分析,从资产整体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它是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不仅考虑了企业基本有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认为商誉、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企业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考虑到了无法通过会计报表中的具体单项资产和账面金额所反映的价值,比较客观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同煤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38,790.63万元(大写金额为柒拾叁亿捌仟柒佰玖拾万陆仟叁佰元整)。

(七)公司本次转让财务公司2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八)公司本次转让财务公司2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的财务公司全部股权权益评估值为依据,确定2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7,758.126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所做评估结果符合收购标的的客观价值,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所确定的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2.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分两期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格总额50%的转让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及其附随的其他权利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前述转让价款之日起转移至乙方。

第二期: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支付方式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

甲方应分别在乙方支付前述第一期和第二期转让款项前1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相等金额收款凭据。

3.工商变更登记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修改、董事和监事变更(如需)、法定代表人变更(如需)等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包括在登记机关权限范围内办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将乙方登记为持有标的企业80%股权的股东;乙方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4.合同的生效及实施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或豁免之日为生效日: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企业公章;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

(1)取得银保监部门的批准;

(2)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或国资授权管理主体的批准;

(3)《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或国资授权管理主体的备案;

(4)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5)乙方就本次股权受让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6)标的企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

(7)双方取得其他所需的同意或批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财务公司20%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预计可以实现转让利得2.2亿元,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整合优势资源,实现公司煤电一体化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同煤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2212.2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同煤集团,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并且评估值明确,价格公允。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真实有效,符合公司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第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生元先生、董事胡耀飞先生、董事常春先生、董事赵文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本次交易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涉及职工安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西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同意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4.股权转让协议;

5.审计报告;

6.评估报告;

7.海通证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眉玄先生、王亚文先生、任德民先生、王燕林先生、夏刚先生、韦其宁先生,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韩赤风先生、强桂英女士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僵尸和特困"企业专项治理通知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火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天合公司")被列为"特困"企业,需予以清理。为加快对天合公司的清理工作,航天火箭公司拟协议受让天合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宇通公司")49%股权。

本次协议受让前,航天火箭公司持有宇通公司51%股权,天合公司持有宇通公司49%股权。本次协议受让股权以宇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宇通公司净资产为5,706.83万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宇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419.45万元,本次协议受让股权涉及的49%股权对价为2,655.5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天火箭公司持有宇通公司100%股权,天合公司不再持有宇通公司股权。

(二)、关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眉玄先生、任德民先生、王燕林先生、夏刚先生、韦其宁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对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对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惯性仪表公司")股权增资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兴华科技公司")。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惯性仪表公司76.2564%股权,兴华科技公司持有惯性仪表公司18.9684%股权,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持有惯性仪表公司4.7752%股权。

本次增资以惯性仪表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惯性仪表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7,618.8739万元,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惯性仪表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768.3527万元,惯性仪表公司76.2564%股权对应价值为5,923.8661万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华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1,000万元变更为36,923.8661万元(最终注册资本数额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结果为准)。惯性仪表公司成为兴华科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兴华科技公司持有惯性仪表公司95.2248%股权,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持有惯性仪表公司4.7752%股权。

(四)、关于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僵尸和特困"企业专项治理通知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火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天合公司")被列为"特困"企业,需予以清理。航天火箭公司拟以吸收合并方式将天合公司注销。

航天火箭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凉海,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6号A座六层,注册资本为46,287.481154万元,其中公司持有87.85%股权,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持有11.42%股权,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持有0.73%股权。

航天火箭公司主要经营航天技术、航天电子信息技术、航天设备、运载火箭、卫星、飞船、飞机、船舰产品、卫星导航、卫星遥感、卫星应用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网络、电子测量、自动控制设备、记录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等。

航天火箭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70,572	175,656	201,528
净资产	122,456	133,501	144,998
净利润	11,733	12,435	15,971

天合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从事卫星导航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基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卫星导航应用相关的综合信息服务,主要经营产品为车载无线终端、电力综合测试仪、卫星授时产品、卫星定时基准源等军、民产品。

航天火箭公司原持有天合公司75%股权,根据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航天火箭公司收购了武大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合公司20%股权;根据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2018年11月29日,航天火箭公司收购了北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合公司5%股权,天合公司成为航天火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合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037	692	3,533
净资产	2,559	824	-1,074
净利润	-2,427	-1,736	-1,8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航天火箭公司吸收合并天合公司,天合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全部由航天火箭公司承继管理,天合公司将依法注销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航天火箭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现天合公司的注销,将最大限度保留天合公司相关人员、资产、业务的完整性,有利于减少注销损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宇通公司审计报告;

2、宇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3、惯性仪表公司审计报告;

4、惯性仪表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宇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2018年度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下称"航天时代")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将不超过35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与航天时代共同增资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9,771万元;

3、与航天时代共同投资设立航天飞鸿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13,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理顺母子公司产权账务关系,方便经营管理,公司将把2016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的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下称"航天时代")部分技改资产增资给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时代光电")。同时,时代光电公司另一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航天投资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

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部分技改资产评估值为5,502.0154万元。

因航天投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航天投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航天投资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74.25亿元,其中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44%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时代光电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25,227.87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8.7262%,航天投资公司持股41.2738%。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纤陀螺及惯性系统、微机电惯性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纤陀螺及惯性系统、MEMS惯性系统、特种光电传感系统及特种光纤通讯系统等高新技术系列化产品。

时代光电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营业收入	43,068	50,202	50,521
2	净资产	38,626	41,312	44,235
3	净利润	2,204	3,292	3,73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以时代光电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依据计算增资价格,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时代光电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44,234.6094万元。公司以评估值为5,502.0154万元的技改资产对时代光电公司增资,航天投资公司以现金3,866.9126万元对时代光电公司增资,增资金额共计9,368.928万元,其中,增加时代光电公司注册资本5,343.2919万元,其余4,025.6361万元记入时代光电公司资本公积金。

增资完成后,时代光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5,227.87万元变更为30,571.1619万元(最终注册资本数额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和航天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仍分别为58.7262%和41.2738%,保持不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部分技改项目具体承建单位为时代光电公司,所形成资产一直由时代光电公司占有和使用。公司2016年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航天时代该部分技改资产后,由公司挂账,仍由时代光电公司占有和使用,此次增资有利于解决资产帐实分离的现状,有利于理顺母子公司账务关系,方便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与监督考核。

航天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时代光电公司的增资将全部用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时代光电公司优化负债结构。

六、该关联交易的风险

此次增资是对2016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的后续管理,且航天投资公司以现金对时代光电公司增资,此次增资不存在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航天投资分别以资产和现金方式向时代光电同比例增资,有利于理顺母子公司账务关系,有利于时代光电获得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并优化负债结构。此次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航天投资分别以资产和现金方式向时代光电同比例增资,有利于理顺母子公司账务关系,有利于时代光电获得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并优化负债结构。本次共同增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历史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增资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9,771万元。目前增资工作已完成。

2018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3,000万元。目前该公司已设立完成。

(详情请见2018年2月2日、2018年4月3日和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对时代光电公司增资资产的审计报告;

4、对时代光电公司增资资产的评估报告;

5、时代光电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时代光电公司增资协议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CIMC】2018-11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企业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12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分拆下属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15日及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CIMC】2018-064、【CIMC】2018-067、【CIMC】2018-078、【CIMC】2018-082)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中集车辆已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913)。中国证监会对中集车辆境外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中集车辆境外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集车辆境外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2017-104号《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7年12月15日2017-109号《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东方证券股票约2,319万股,预计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取得收益约1.22亿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

年初至2018年12月4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东方证券股票约5,530万股,经初步测算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净收益约3.26亿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具体财务影响将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尚持有东方证券股票约0.67亿股,约占东方证券总股本的0.95%。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将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3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即2018年11月21日)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20,960,000	13.72
2	潘叶江	86,922,235	9.86
3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29,188,305	3.31
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355,502	3.2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95,527	3.0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294,779	2.64
7	杨建辉	22,577,737	2.56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4,959,838	1.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01,673	1.66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3,849,813	1.57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20,960,000	13.72
2	潘叶江	86,922,235	9.86
3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29,188,305	3.31
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713,202	3.2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95,527	3.03
6	杨建辉	22,577,737	2.5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26,241	1.8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1,623	1.82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4,959,838	1.70
10	潘权枝	12,518,316	1.42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将于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15:00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